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3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股东王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王勇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王勇先生持股及承诺情况

1、截止2016年3月14日，王勇共持有公司6,24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

2、王勇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公告，减持方式主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公司：1、现金方式；2、本人在公司处取得的现金红利。

二、王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 2、减持数量：不超过30万股
- 3、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4、减持方式：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三、其他事项

1、王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实际经营。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勇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